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停止目的外利用申請等相關事項說明

親愛的申請人：

您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在嚴格去識別化和數據安全管理下，用於學術研究及公共利益目的運用，對臺灣的醫療發展、公共衛生及政策評估帶來重大貢獻，且為全民健康奠定良好基礎。

為落實憲法保障民眾資訊自主的權利，讓自己的健保資料不被用於學術研究及其他追求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外之用途。

以下，請依您的意願選擇欲停止利用的資料種類及範圍，健保署(保險人)將於收到您完整申請資料的隔日起 30 天內，完成核准及註記程序，本申請經核准後，您的健保資料將依以下日期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

- 每月 01 日至 15 日間申請的最後一筆：當月 20 日生效。
- 每月 16 日至當月底間申請的最後一筆：次月 05 日生效。

備註：

1. 本申請僅適用於健保資料的「特定目的外利用」，並不影響健保署(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律規定所為之資料處理與利用。
2. 您的新增、變更之申請，於生效日起依照您的意願執行，生效日前仍得利用學術研究及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外之用途，亦即不溯及既往。
3. 您可持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於健保署「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路徑:健保署首頁/網路櫃檯/承保網路櫃檯/一般民眾/)或「健保櫃檯」(路徑:健保快易通/健保櫃檯/主選單)查詢申請結果(通過/不通過)及下載通知書。。